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董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且符合規定者，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之董事，另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須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且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若干人，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六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除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第七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九條、當選之董事、獨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十二條、本辦法訂於民國 91 年 3 月 26 日。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1 月 26 日。
第 3 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
第 4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